

化隆县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公章）：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焕春

填报时间：2025年9月10日

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化隆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同意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4〕346号）、海东市交通运输局下达《关于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东交规建〔2025〕25号）、化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化财农字〔2025〕2号）文件要求，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资金150万元，建设完成查甫乡加斜村沥青混凝土路面12780.3平方米，整治水泥混凝土路面313平方米、涵洞2道、混凝土挡土墙38.2米。

（二）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共设定总体绩效目标2个，目标1：年内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目标2：231人出行方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方式：

本次自评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21]821号)、化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绩效再评价及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1]2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本次自评工作仅针对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2.绩效评价时间、评价得分:

成立评估小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和任务。绩效评价过程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结果客观、真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挂钩。本次评估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认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建设单位项目按照计划和建设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分期拨付、单据审核、办理报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了补助资金运行安全。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化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4〕3467号)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50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截止2025年9月10日已支付项目工程款12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尽快

支付剩余金额。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青海省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化隆县財政局制定了《財政专项扶貧资金管理辦法》。化隆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衔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管理使用项目资金。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析总体来看，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进展较顺利，绩效目标完成率 90%，进一步完善了公路基础设施，为其后期建设提供了畅通、安全、便捷的交通保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7 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 16 个，指标完成率为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共计 4 个，完成 4 个，已达到预期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的完成确保了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0 个，未达到预期目标，质量指标未完成。

(3) 项目实施进度

当年完工率，预期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指标共计 4 个，完成 4 个，达到预期目标，成本指标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共计 3 个，完成 3 个，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达到预期目标，有效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达到预期目标，满意度指标完成。

四、取得的成效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支付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一) 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

1. 项目立项

化隆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同意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4〕346号）、海东市交通运输局下达《关于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补短板建设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东交规建〔2025〕25号）、化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化财农字〔2025〕2号）批准建设。

2. 项目跟踪监管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中心对项目质量进行全程跟进监管。

3. 项目实施进度

2025年4月21日开工建设，合同约定2025年8月20日完工，已按时完工。

4. 项目其他方面

正在准备交工前质量检测工作。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由本单位项目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化隆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支付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资金拨付

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截止2025年9月10日已拨付120万元。依据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将扣留施工单位3%的质量保留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质量缺陷期内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将足额返还质量保留金。

3. 会计核算

及时编制、录入各类财务凭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每一笔财务支出都有准确的记录和凭证支持，把控资金管理风险。管理和归档财务凭证和相关文件，确保工程项目管理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三) 绩效管理方面

1. 目标执行方面

改善项目实施村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助力乡

村振兴建设。

2.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

2025年6月、9月对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内容开展了绩效监控，监控中未发现问题。

(四) 产生的原因

无偏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道路的建设管理，如期完成各项目标。

加强专项资金申请，及时编写实施方案，并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表严格执行，稳步推进，加快项目实施、验收和移交，使项目尽快投入运行。加强后续的管理工作，按照项目的可持续性，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果应用：一是将自评结果报送化隆县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参考。二是在次年对该项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三是今后我局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道路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化隆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我单位在项目立项后、施工期间、完工后均开展三级公示。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化隆县查甫乡加斜村道路等补短板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成清 13997168514					
主管部门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150		-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年内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12780.3平方米, 整治水泥混凝土路面313平方米、涵洞2道、混凝土挡土墙38.2米; 目标2: 231人出行方便。				目标1: 年内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12780.3平方米, 整治水泥混凝土路面313平方米、涵洞2道、混凝土挡土墙38.2米; 目标2: 231人出行方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		
		产出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5	≥12780.3平方米	≥12780.3平方米	5			
				整治水泥混凝土路面	5	≥313.0平方米	≥313.0平方米	5			
				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5	≥2道	≥2道	5			
				新建混凝土挡土墙	5	≥38.2米	≥38.2米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项目开工时间		5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	5			
			项目完工时间		5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5			
			成本指标	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补助标准	5	≤83.71元/平方米	≤83.71元/平方米	5			
				整治水泥混凝土路面补助标准	5	≤97元/平方米	≤97元/平方米	5			
		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补助标准		5	≤12万元/道	≤12万元/道	5				
		新建挡土墙补助标准		5	≤4190元/米	≤4190元/米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5	≥2人	≥2人	5			
				项目实施地区建制村通车率	5	=100%	=100%	5			
				项目实施地区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5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项目使用年限		5	≥8-10年	≥8-10年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实施后所在建制村群众满意度	10	98%	98%	10					
总分					100			100			